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於七十八年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就其郵購及電子購物規定加以定義、規範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以及參採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止運作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辦法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定義郵購及電子購物。（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規定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規定查核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以及涉及國防機密時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規定跨區違法之裁處書副知相關機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並得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修正本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毒性</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 <u>分裝</u> 毒性 <u>或關注</u> 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 <u>毒性</u> 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或關注</u> 化學物質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 <u>毒性</u> 化學物質之行為。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修正。
	第四條 （刪除）	配合全案修正，刪除本條條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 <u>毒性</u> 化學物質運作人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已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 <u>第十六</u> 條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或關注</u> 化學物質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指定	第六條 本法 <u>第十五</u> 條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u>毒性</u> 化學物質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者。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支組織。 前項報請備查內容，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務、管理、運作人名冊、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器材清冊、支援事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等。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就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本法修正後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聯防組織，於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另訂辦法規範，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一、條次變更。 二、中止運作立法目的係避

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中止運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	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達二年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免停止運作者逃避責任（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九條修正理由參照），爰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細則僅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並明確規範語意，酌作修正。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所為之交易。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通訊交易之定義說明郵購及電子購物。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事故發生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前項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業者報知之主管機關已定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全案修正調整援引條次，酌修文字。

應變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逕行採取處理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增訂第一項。 三、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措施之內容，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u>第四十五條</u>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四十五條</u>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u>第四十五條</u>第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修

二款及 <u>第六十三條</u> 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正；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u>第六十三條</u> 規定沒入之 <u>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沒入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查核範圍包含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及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接收通知後之審理期間。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改善期間不含主管機關接收義務人通知完成後之審理期間，爰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作成之裁處書，其涉及跨區違法者，除將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外，應將裁處書副知當地主管機關及違法行為者所在地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跨區違法之裁處書副知相關機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消防機關即時獲取更新配置圖資訊，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以公文書副知消防機關外，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u>第二十條</u>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 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相關規定施行生效日期酌修。